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厅科〔2014〕407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深圳高交会新能源汽车及车联网专题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部直属相关单位，有关行业协会，有关企业，有关单位：

第十六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（以下简称高交会）将于2014年11月16日至21日在深圳举办，主题为“坚持创新驱动，加快绿色发展”。本届高交会由商务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农业部、知识产权局、中科院、工程院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，预计总展览面积超过11万平方米、观众逾50万人次，包括“高新技术成果交易、高新技术专业产品展、中国高新技术论坛、super-SUPER专题活动、人才与智力交流会、不落幕的交易会”等六大板块。

经批准，第十六届高交会期间，我部将围绕“绿色智能 畅行中国”主题，举办新能源汽车及车联网专题馆和专题论坛活动，邀请国内企业、科研院所等参展、参会，媒体集中报道。主要展示内容包括：新能源汽车整车、关键零部件、基础设施、汽车电子、车联网技术和应用等。本届专题馆不向参展企业收取展位费用，各参展单位的搭建、布撤展及现场的其它相关费用由各

参展单位自行承担。

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，推选具有行业代表性、技术先进的企业参展，并请参展单位于2014年8月31日前将参展报名表报送承办单位，以便及时做好筹展工作。

我部专题馆由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（中国贸促会电子信息行业分会）负责承办。具体参展事宜请与承办单位联系。

联系方式：

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（中国贸促会电子信息行业分会）

联系人：秦垒、张慧军

电话：010-68200617、1370114****

010-68200626、1350102****

传真：010-68207967

E-mail: gjh@ccpitecc.com

- 附件：1. 新能源汽车及车联网专题馆参展范围
2. 新能源汽车及车联网专题馆参展报名表



附件 1

新能源汽车及车联网专题馆参展范围

展品涵盖新能源汽车整车、关键零部件和基础设施；汽车电子；车联网技术和应用；相关标准。包括：

（一）新能源汽车整车：乘用车、商用车、小型车等；

（二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：多能源动力总成控制系统、电机及其控制系统、电池及其管理系统等；

（三）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：充电机、充电桩、换电装置、电网等；

（四）汽车电子：电子控制系统、安全系统、辅助系统、娱乐系统、汽车照明、车载电器等；

（五）车联网技术和应用：4G、WiFi、云计算、智能交通、车载信息服务、车内通讯系统、位置服务、停车管理系统、移动互联等；

（六）相关标准。

